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馬令豪
電話：03-5216121分機275
電子信箱：02117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181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即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中午12時止受理報名（採線上方式），請貴校鼓勵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29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透過旨揭計畫遴選表現傑出之青年志工團隊及青年志工運用單位，支持、鼓勵青年志工持續參與及永續發展，作為志願服務之標竿，捲動更多青年投入志願服務。
- 三、旨揭計畫分為「個人組隊」及「運用單位」2項類別，「個人組隊」係指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團隊進行競賽，其成員年齡須為15至35歲，至少6人(含)組隊，得獎團隊依獎項頒發獎座、獎狀，最高可獲得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獎金；另「運用單位」係指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有顯著效果者，得獎者頒發獎座、獎狀及獎金3萬元。

學務處 112/12/05 11:15



1120006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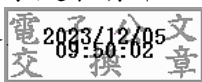
無附件



四、檢附計畫1份供參。請於相關網站公告訊息，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參加；詳情請參考計畫網址（<https://reurl.cc/gaAznR>），並至線上系統報名（<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正本：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